主动公开

**对区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1450096号提案的答复**

办理结果：解决或采纳

张哲峰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寒冬学生着装的建议》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自2013年1月上海市政府和上海市教委先后发布了《上海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学生校服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10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落实本市中小学生校服管理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件沪教委基〔2013〕43号）等文件要求，我区教育主管部门认真学习，要求各中小学严格落实文件精神，抓实抓细学生校服工作。

**一、进一步发挥家长委员会在校服监管中的作用**

建立“以校为本”的校服穿着制度。本校学生是否穿着校服，学校应当听取学校家长委员会意见后决定。确定学生穿着校服的学校，校方应制定校服采购、校服穿着制度，经学校家长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对外公布。中小学校应严格执行校服采购制度，主动会同学校家长委员会共同确定校服的款式、面料材质、辅料材质、颜色、价格等。要与信誉好的生产企业签订校服采购合同，并及时对外公示校服采购情况。学校定期通过座谈会、问卷等形式，听取本校学生、家长对校服质量、款式、价格，以及校服穿着制度等方面的意见，及时改进，以发挥校服穿着制度在学校教育中应有的作用。

**二、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校校服采购和质检程序**

中小学校应当通过综合比较，选择产品质量高、信誉好的校服生产企业，并按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教委发布的校服采购格式合同，与校服生产企业签订合同，做好中小学生校服“双送检”工作和校服质量监管信息公开工作

**三、进一步加强细化各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

我区教育局由局分管领导牵头、有关职能部门组成的校服监管工作小组，落实监管职责，将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列入学校考核内容，实行“问责追究”制，鼓励学校制定符合学生实际需要的校服管理制度，您提案中涉及的极端天气等特殊情况也已在各校的修订方案中体现。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虹口教育的宝贵建议。

虹口区教育局

2021年3月12日

联系人姓名：王德明 联系电话：65758613

联系地址：虹口区祥德路96弄11号 邮政编码：200081